

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 第 30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场馆搭建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商务厅

甲方住所：西安市新城大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外事大厦
1705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30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场馆搭建及相关服务（二次）（项目编号：ZBZB-2026-2906.1B1）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第 10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第 30 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场馆搭建及相关服务（含展位设计、搭建、物料制作等），服务展位为国内合作馆 4T15 展位，面积 144 m²，展会主题“团结协作，共谋发展”。

2. 数量：1 项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结束。本项目展会举办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云南昆明）。

3. 履约方式：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展位设计、场馆搭建、物料制作、现场配套服务等全部工作，全程保障展会正常开展。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现行会展搭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相关行业规范和标准，展位设计、搭建、物料制作、现场服务均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甲方使用要求，保障展会安全、有序开展。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人民币：275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本价款为包干价，包含设计、搭建、物料制作、人工、运输、维保、税费、现场服务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项目整体服务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2 506 006 460

4.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核验无误后按约定完成支付结算。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条件

1. **初步验收：**展位搭建完成两日内，甲乙双方现场核查展位布局、搭建质量、物料配置、设施设备等内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最终验收：**展会全程服务结束后五日内，结合整体服务效果、现场保障、安全运维等情况完成最终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依据：

- (1) 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澄清答疑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技术规范与安全管理规定。

4. 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图纸、现场照片、运维记录等全部相关资料，供甲方存档、管理及后续使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设计方案、物料作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若引发知识产权纠纷，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物料、设计成果等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或乙方拥有合法使用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存在产权瑕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搭建施工、现场运维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理之处限期整改。整改要求累计以两次为限。
2. 甲方有权依据约定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各项工作实施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4.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由甲方组建验收小组，联合乙方共同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可邀请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开展工作，履行场馆搭建、现场服务、安全保障等全部义务。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合理统

筹使用相关资源。

3. 项目开展期间，及时向甲方通报重大事项，配合处理各类现场问题及投诉。

4.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及甲方的监督、指导。

5. 严格遵守展会现场管理、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落实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等措施。

6. 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并执行本合同全部约定，保障合同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出现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导致甲方承担第三方法律责任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质量标准完成搭建及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协议所指“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商

集团

119103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履约期限可相应顺延，顺延时长与不可抗力影响时长一致。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需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 10 天内无法达成协议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争议处理及仲裁期间，本合同除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经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采购资金、采购内容，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完成备案后，方可作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含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乙方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盖章）：	 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新城大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外事大厦1705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2 506 006 460
电话：	029-63913965	电话：	029-88093370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26 年6月11日	签约日期：	2026 年6月11日

陕西国际经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02988093370